

竞争性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ZB25001

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小学校 2025 年食堂劳
务外包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恒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9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恒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小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小学校 2025 年食堂劳务外包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折扣率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备注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小学校 2025 年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48.972	100%	1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 48.972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冬雪街 243 号）现场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以现金方式缴纳报名费。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包（售后不退）。

注：在报名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小学校（会议室）

(六)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北京时间 09:00

(七)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北京时间 09:30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小学校

联系人: 袁老师

电 话: 15923294248

地 址: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银龙路129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恒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吉老师

电 话：18983117500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冬雪街 243 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小学校 2025 年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1 年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 服务范围：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餐饮劳务服务，包括：食材加工制作、分餐、清洁卫生、消毒等。

(二) 服务标准：服务期无食品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学校的有关管理制度。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人事、卫生、考核、奖惩、采购、加工、留样、库房、财务、设备、消防、治安、应急等管理制度，并认真严格遵照执行，确保食品安全，杜绝食物中毒的现象发生。

2、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主要的管理人员厨师长应保持稳定，加强培训，具备相关职业技能。

3、负责提供全校师生行课期间的一日三餐及临时加餐供应。做好食品的加工和分餐工作，保证饭菜的数量和质量，做到荤素合理搭配，品种丰富多样，满足学生的身体健康成长和学校教职工用餐的需要。编制每周菜谱计划，保证菜品每周更新率 50% 以上，按照学校作息时间表准时准点供餐。

4、提供食品原料采购计划，食品原料的采购由学校负责，验收由学校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完成，成交供应商协助做好食品原料的入库、储存保管工作，保证食品储存安全。

5、如遇特殊要求需加班的，根据工作量和需求，安排相应数量的人员确保在特殊情况下能保障正常用餐。

6、食堂供餐标准：

(1) 早餐和晚餐服务对象主要是教师，具体品类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午餐标准不低于两荤两素一汤。

(二) 安全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并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2、供应商所有管理和服务行为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要求，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

3、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厨房餐区消毒保洁、食品留样管理、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规定。

4、供应商负责做好食堂的安全防范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区域。加强对食堂、厨房设施设备用品的安全管理，若发生丢失或人为原因损坏，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供应商负责落实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卫生防疫、节约能源等相关工作要求和管理工作措施，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并对供应商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6、协助做好食堂范围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7、供应商负责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所属员工因工作中操作不当造成事故或人身财产等遭受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因食堂师生员工意外事故、工伤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做好加工流程、过程留痕管理，建立微信管理群，每天对加工关键重点流程拍照汇报并形成管理文档。

10、供应商书面承诺不得对食堂劳务进行分包、转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管理要求

1、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服从学校统一管理。食堂从业人员由供应商具体管理，学校监督管理。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食品加工管理条例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好岗位职责。

（2）供应商必须保证引进的工作人员身体良好、健康，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及健康合格证办理由供应商负责，体检不合格者，不得上岗），能适应各岗位要求。如经营过程中需增加岗位及人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必须加强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做好岗前培训工作，明确各岗位职责。坚持每周一总结，每月一培训，每季度一检查。

（4）食堂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

（5）供应商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管理，为食堂员工购买社保及雇主责任险。保管和使用好学校食堂的设施设备，若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照价赔偿。

2、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配合学校，定期对学校食堂经营成本进行核算，准确测算餐品成本售价比。饭菜质量、数量及价格由学校按照相关程序研究制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克扣质量、数量。

（2）对学校食堂水、电、气及食品原料必须厉行节约，对食堂设施设备必须认真加以爱护。

（3）大型设备维护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作息管理

（1）食堂供应商进入学校履行食堂经营管理服务劳务工作，根据学校放寒暑假学生离校情况进行轮流休假。

（2）供应商每月的作息管理，随学校的行课安排时间劳动和休息，确保学生行课期间有饭菜供应。

（3）供应商每天的作息管理，随学校每天的作息管理，保证全校学生行课期间一日三餐及临时加餐供应。

（四）岗位设置及要求

岗位设置：总人数约 11 人，根据校区实际就餐人数需求动态调整。

①重点岗位人员（如经理、厨师长等）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与采购人沟通协调。

②供应商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派遣的员工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如发生劳资纠纷的与采购人无关。

③供应商聘用的员工须无犯罪记录。

④所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员工进行不定期抽查体检结果。

⑤根据学校教学活动的变化，供应商应配置足够的劳务人员，如学校举行运动会、学校交流会等活动就餐人数增加时供应商应增加若干人员，但学校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学生放假后学生减少，供应商可以适当减少用工人员。

序号	职位	数量	岗位职责及要求
1	厨师长	1	负责食堂食谱的制定，负责厨师技术培训、菜品开发、菜品质量、食品卫生等，熟悉厨房各种设备的性能并熟练使用及保养。厨师长持有中式烹调师证书，具备红案和白案菜品研发制作技能，有较强菜品创新能力、有较强管理能力，年龄50岁以下。
	大锅菜厨师	2	负责菜品的现场制作，具有丰富的团餐工作经验，能熟练掌握川菜的制作，持有四级/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年龄55岁以下。
	面条师傅	1	负责面条、饺子、抄手制作，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和操作规范。
2	荤墩	人数 自定	负责协助厨师工作、切配现场加工，能熟练掌握荤切间加工流程及工作标准。
	素墩		负责协助厨师工作、切配现场加工，能熟练掌握蔬菜加工流程及工作标准，
	初加工		负责协助厨师工作、挑拣、清洗、去皮等初加工工作，能熟练掌握切配间加工流程及工作标准。
3	洗碗		负责食堂大厅及楼道卫生、窗户玻璃卫生、餐桌卫生，具备从业技能。
4	保洁	2人	负责整个学校的保洁
合计		约11人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包含教师食堂的餐饮服务，配餐内容由采购人确定后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完成。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服务为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

1. 验收方式

(1)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采购人从供应商的使用食材质量情况、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食品保存制度及执行情况、员工安全教育情况、服务期内出现影响正常开餐情形、管理范围内的场地整洁保持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分优、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应立即对不合格事项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服务期内出现因供应商原因影响正常开餐情形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服务期内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考核办法

(1)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实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由采购人指定专人和供应商管理人员共同考核。

(2) 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① 供应商使用食材未达到第二篇食材质量要求的，合同期内发生第一次处罚 3000 元，第二次处罚 5000 元，服务期内出现三次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② 因供应商原因影响正常开餐，合同期内发生第一次处罚 3000 元，第二次处罚 5000 元，服务期内出现三次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③ 供应商使用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等质量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此外，采购人将给予供应商 10 万元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④ 经采购人工作人员反应（人数达到 10 人），菜品有过期、腐烂等情形，确定为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⑤ 服务期内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为 100%。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提供服务所需的员工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劳保福利、税费、管理费、员工遣散费等，员工工资不得少于重庆市最新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如有漏项，则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

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劳务费因由区级财政补助，补助资金到位时方能支付，所欠劳务费不计利息支付前供应须提交正规发票，采购人根据发票走付款流程。

四、知识产权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若涉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其他

(一) 中标人应有稳定和较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派驻到该项目的人员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配置。中标人应积极承担项目的交接工作，不得分包、转包、挂靠成交项目（如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 中标人应依法用工，负责所聘人员的培训、劳动保护、保险、伤病等事项；在招录员工时，必须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进行招录并提供相关依据的复印件。凡是“未岗前常规体检”、“有传染病史”、“有违法乱纪记录”、“身体残疾”、“有心理疾病”、“未岗前培训”等人员不得录用；其所派人员发生事故或其他意外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 在履约服务期限内，中标人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中标人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中标人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四) 中标人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和考核，经采购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可以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如果采购人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要求或因中标人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中标人合同到期即终止合同，及时办理移交，妥善处理相关后续事宜，所有手续和费用完清，无任何用工纠纷和遗留问题，采购人确认无异议后三十日内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六) 如遇重大活动、重点检查或突发性事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作业人员进行调整使用，完成突击性或其它临时性工作。

(七) 履约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八)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响应。

(九)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全部内容。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为自然人) 签署。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 满分为100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 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30%)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服务部分(50%)	2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食堂服务经营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整体经营管理方案、食堂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方案、学校、原材料管理方案、档案管理方案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 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 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 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 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 得0分。	1.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方案(格式自定) 2.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①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不合理、无连贯性, ③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无实用性、常识错误、服务方案没有科学性, ④方案不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配置管理方案、员工培训方案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 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 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 得3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实际、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也不适用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环境，⑤方案中提出的相关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供餐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食品加工方案、供餐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理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6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突发传染性疾病应急预案、食堂投诉处理管理制度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5 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6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0%)	10	拟派本项目厨师长具有中级工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 1 名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提供食堂劳务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公章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

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 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八、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送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X、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 供方__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初始报价为折扣率大写: _____; 折扣率小写: _____%。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		
			/		
			/		
		/		
	总计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 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